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漢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漢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蔡漢文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01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0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03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周耿瑩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2628號

25 被 告 蔡漢文（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8 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蔡漢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31 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9時55分為警採驗尿液之際
02 前，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之4住處，以
03 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1次。嗣於當日19時55分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
05 分局民族路派出所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6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漢文坦承不諱，另有列管毒品人
10 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是被
11 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檢察官 趙 期 正